

电力资产评估的风险及对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7_94_B5_E5_8A_9B_E8_B5_84_E4_c47_80593.htm

当前，我国电力资产评估行业存在评估行为不规范，评估方法单一，评估机构服务质量不高，评估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必须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有效的对策，以减少电力资产评估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近10年来，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深化改革，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大，具有国家垄断性质的电力行业，对存量资产开展了合资、合作、股份制改组、上市发行境内外股票、资产转让等项目的资产评估。虽然电力资产评估在项目个数上不算很多，但评估的资产帐面价值已超过数千亿元人民币，名列各行业之首。评估的电力项目，以火电厂居多，水电站次之，并已扩充到核电站、供电局、科研院所等各类电力企业，涉及面之广也是名列各行业前茅。无疑，招致了数以百计的从事资产评估、审计、证券等中介机构竞折腰，在远未发育成熟的我国市场经济的浪涛中“各显神通”，评估的风险就显得十分突出。

1 风险表现

1.1 有的地区和部门采取业务封锁、垄断的方法，排斥外地区、外单位的评估机构，保护与自己有千丝万缕关系的业务水平低的评估机构，美其名曰“要自己养活自己”。

1.2 有些评估机构不是依靠服务质量和信誉赢得客户，而是以回扣、佣金、压价和迎合委托方的主观意见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负责任地许诺在1周内可同时完成4个大中型火电厂的评估全过程（从前期辅导申报资产明细表、现场清查核实评估至后期出评估报告）。

1.3 有些评估机构为了追求“低成本、高

效益”，不重视电力资产的技术和资金双重密集型的特点，组成以非电力专业评估执业人员为主体的评估班子，搞“千瓦造价”的数字游戏，自欺欺人编出一份所谓“详实可信”的评估报告。

1.4 有些评估机构的评估执业人员，对不同的评估目的，不同的资产，采用千篇一律的评估方法。如在评估中单一使用重置成本法，对运用该方法应考虑的各种影响资产现行价值的因素缺乏分析，测算重置成本时过多使用指数调整法，评定成新率时机械地搬用年限法，导致某火电厂（2 × 350MW）初评的2份评估结果竟相差3个多亿。

1.5 目前通用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设有考虑到电力资产具有流动资产简单而固定资产复杂（整体配套性强、可比性差、地区差异大、可替代性低等）的特点，因此，在许多方面不适用于电力资产的评估。且目前的电力资产评估基本上还限于帐上有形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清查重估，而电力专有技术、专利等无形资产，常因基础数据不全、不准无法评估而流失。对如何应用收益现值法或市价法评估电力资产没有深入研究。因而评估的整体素质和水平差，越来越不能适应日趋复杂的评估工作要求。

1.6 评估执业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外聘的电力评估专家队伍良莠不齐，他们对评估的基本理论、法规、政策不熟悉，技术操作不规范，岗位责任心不强，个别的还弄虚作假或玩忽职守，加上一些评估机构对外聘专家资质审查不严，因而没有搞过核电的去评估核电也就不足为奇了。

2 风险对策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电力资产评估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必须采取有效的对策遏制风险的增长。

2.1 参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把市场竞争机制引入到电力资产评估，普遍推广并严格管理电力

资产评估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确保这项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和健康、规范、有序，从源头上杜绝一切不正常的竞争。

2.2 加强电力资产评估理论的研究，总结电力资产评估的规律，制订出科学的电力资产评估准则或规程，从方法上和程序上对电力资产评估做出科学规定，对各类电力资产评估提出规范性的指导意见，使我国的电力资产评估业有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科学的方法体系。

2.3 加强电力资产评估队伍建设，以保证其执业水平与电力资产评估行业的要求相适应。为此，一方面要筛选有资格参与电力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并对其评估执业人员进行电力资产评估专业知识的培训，增强他们的风险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及职业道德。另一方面，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综合素质较高的电力资产评估的专家队伍，并对他们进行资产评估理论、法规、政策教育，通过评估实践，组织引导他们与评估执业人员一起为电力资产评估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2.4 发挥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职能，加大电力资产评估法则监管的力度。对从事电力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实施等级制度，对电力资产评估报告实施专家评审制度，对电力资产评估中严重违纪事件予以通报、曝光，甚至依法追究，从而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加强自身建设，端正执业道德，不断提高电力资产评估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